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9年6月24日至7月1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斯洛伐克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9年1月21日至2月1日举行了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年1月28日举行的第11次会议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斯洛伐克代表团由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国务秘书弗兰蒂谢克·鲁日奇卡率领。工作组在2019年1月31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斯洛伐克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9年1月15日选出阿富汗、喀麦隆和智利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斯洛伐克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斯洛伐克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2/SVK/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2/SVK/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2/SVK/3)。

4. 白俄罗斯、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工作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斯洛伐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表示，斯洛伐克始终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政府一直在采取措施，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充分履行所有人权义务。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伙伴为政府进一步推进保护人权和成功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6. 《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宪章》被列入《宪法》和《宪法法案》。斯洛伐克批准了欧洲委员会的区域人权文书和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国际人权条约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律体系，优先于国内法。

7. 2015年，政府通过一个具有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起草并通过了一项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政府的咨询机构——人权、少数民族和性别平等理事会在这—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8. 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了与上次审议后续行动有关的事态发展。自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来，政府一直在起草相关立法修正案，为批准议定书做准备。

9. 当局预计不久将通过《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法》修正案。修正案包括改进该中心主任的遴选程序，加强该中心的任务和独立性，使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10. 2018年生效的新《犯罪受害人法》包括一项关于援助受害人的条款，包括心理支持、法律援助以及避免在刑事诉讼期间再次受到伤害的措施。该法特别关注儿童受害人，包括规定建立一个更强大的机制，在审讯儿童受害人或儿童证人期间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利益。

11.政府自2019年起在幼儿园和小学提供免费餐,可能会对贫困家庭儿童的出勤率产生积极影响。政府已采取措施,将学前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以期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

12.2018年,政府开始实施一项为期两年的计划,为300多个村庄雇用健康教育助理,以方便该国欠发达地区的罗姆人获得卫生服务。助理全都是在医疗救助和生殖健康领域接受过继续教育的罗姆妇女。

13.现行立法允许医务人员适用出于良心拒绝的权利,保护未出生婴儿的生命。全国儿童和青少年照料方案涵盖生殖健康和权利,以确保孕妇和新生儿获得优质护理,并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4.在性别平等领域,政府已采取措施,确保兼顾工作与家庭和缩小男女薪酬差距所需的条件。休7个月带薪陪产假的父亲人数有所增加,2018年达到17%。政府中有三分之一的部长为女性。

15.代表团强调了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为妇女开通了一条免费热线,并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务,包括支持非政府组织实施的各种项目。妇女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些服务,家庭暴力案件的举报和起诉率有所增加。政府开展了公众宣传,以防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实施了改革,以改善社会保护制度。

16.建立了为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提供支持的制度,以维持和保护少数群体的身份和文化。2017年生效的《促进少数民族文化基金法》旨在革新原有的国家体系,为所有少数民族的文化和艺术举措提供有效支持。

17.政府于2018年批准了一项国家教育方案及其实施计划,以改善成人的终身教育以及罗姆儿童和社会弱势家庭儿童的融合和融入,确保教育体系与国民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挂钩。

18.住房仍然是一个挑战,不仅对罗姆人,对低收入家庭也是如此。到2020年的国家住房政策构想将提供可负担住房作为一项目标。

19.当局于2017年修订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有效起诉包含极端主义要素的一切形式的犯罪行为。已授权一个专门的刑事法院处理极端主义刑事犯罪。针对极端主义行为(包括丑化民族或种族的行为以及煽动基于种族、民族、族裔、性取向或宗教的暴力的行为)的法律保护有所改善。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在互动对话过程中,80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1.乌拉圭称赞斯洛伐克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2016-2020年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权利行动计划。

22.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斯洛伐克努力改善其法律制度,以打击种族主义、歧视、极端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它注意到该国通过了2015-2018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方案。

23.越南注意到斯洛伐克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但也注意到还有改进的空间。

24.阿富汗称赞斯洛伐克在确保全纳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该国通过了反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行动计划。它注意到刑法中关于种族动机犯罪和极端主义的修改。

25.阿尔巴尼亚欢迎斯洛伐克努力解决与保护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然而,歧视依然存在,阿尔巴尼亚鼓励斯洛伐克继续防止反罗姆人的运动和情绪。

26.阿尔及利亚欢迎斯洛伐克通过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设立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和残疾人事务专员办公室,以及在教育和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27.阿根廷祝贺斯洛伐克通过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以及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8.澳大利亚欢迎斯洛伐克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所做的努力。它对罗姆人遭受歧视仍然感到关切。澳大利亚注意到斯洛伐克努力打击腐败,但对报告的腐败程度仍然感到关切。

29.奥地利注意到,由于政府的努力,对罗姆人的暴力行为有所减少。然而,它还注意到,记者遭到诉讼和辱骂,包括官员的辱骂。奥地利强调,保护记者免受任何形式的恐吓至关重要。

30.阿塞拜疆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2016-2020年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权利行动计划。然而,它表示关切的是,对穆斯林、犹太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不容忍以及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仍然普遍存在。

31.巴哈马祝贺斯洛伐克除其他外,批准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并设立了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和残疾人事务专员办公室。

32.白俄罗斯注意到仇恨犯罪普遍存在,包括针对罗姆人和穆斯林的仇恨犯罪,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对残疾人的投票权实施限制以及对贩运人口罪惩罚不足。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程度仍然有限。

33.比利时注意到斯洛伐克为落实上次审议的建议所做的努力。它认为可以在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歧视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34.贝宁满意地注意到斯洛伐克为改善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而实施的改革,包括对《教育和培训法》的修正,以及设立了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和残疾人事务专员办公室。

- 35.不丹称赞斯洛伐克于2015年通过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修改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通过了《法人刑事责任法》。
- 36.巴西称赞斯洛伐克修改了《刑法》中与极端主义和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有关的内容,颁布了《犯罪受害人法》,特别是关于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条款。
- 37.保加利亚注意到斯洛伐克设立了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和残疾人事务专员办公室,以及在执行关于人权、性别平等、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 38.加拿大对2018年2月一名记者及其未婚妻遇害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所有政治领导人重申他们打击腐败、捍卫言论自由和媒体独立的决心。
- 39.智利赞赏斯洛伐克政府努力制定关于性别平等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的国家战略。
- 40.中国欢迎斯洛伐克政府努力发展教育、增加就业和打击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它注意到该国通过了直至2020年的罗姆人融入社会战略。
- 41.克罗地亚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和人权的战略。它注意到妇女在司法部门的代表性很高,但对妇女在议会和政府中的代表性不足感到关切。
- 42.古巴注意到在改善人权基础设施和机构、确定性别平等领域的挑战以及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 43.塞浦路斯称赞斯洛伐克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了建设性合作。
- 44.捷克欢迎斯洛伐克设立残疾人事务专员办公室和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并通过了——除其他外——解决歧视和性别平等问题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45.丹麦注意到斯洛伐克在法律中引入了堕胎的法律障碍,其效果是阻止妇女获得堕胎服务。它还注意到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被评定为B级。
- 46.厄瓜多尔注意到斯洛伐克通过了《法人刑事责任法》、《犯罪受害人法》以及打击极端主义、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计划。
- 47.埃及注意到斯洛伐克通过了一项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战略,以及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它鼓励斯洛伐克继续努力打击极端主义犯罪。
- 48.萨尔瓦多赞赏斯洛伐克通过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并设立了残疾人事务专员办公室。它敦促斯洛伐克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
- 49.厄立特里亚赞赏斯洛伐克在执行第二轮审议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和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
- 50.芬兰称赞斯洛伐克制定了严格的反歧视法。但它指出,需要监测法律的执行情况,并提高公民和行政部门对其内容和影响的认识。
- 51.法国对斯洛伐克非常令人满意的人权状况表示欢迎,并鼓励该国进一步加强对人权的尊重。
- 52.格鲁吉亚对斯洛伐克向人权理事会作出的2018-2020年自愿许诺和承诺表示赞赏,并欢迎该国实施在人权各个领域的国家战略和计划,特别是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
- 53.德国承认罗姆人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家、地区和地方选举,并欢迎斯洛伐克明确承认对罗姆人犯下的罪行。它对针对罗姆人的歧视和持续的仇恨言论——特别是针对包括穆斯林和非公民在内的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表示关切。
- 54.希腊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国家战略和性别平等国家战略,以及《2014-2019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 55.斯洛伐克代表团指出,该国已建立了一个部际机制,与民间社会协商,就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2015年,司法部被赋予与人权有关的重要职责,包括协调有关人权的国家政策的执行,这些政策的执行由不同的部委负责。
- 56.政府通过了一项2016-2019年防止一切形式歧视行动计划,以加强《反歧视法》的执行,并支持公共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打击歧视的努力。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对该法进行了分析,并就如何改进该法提出了若干建议。
- 57.尽管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的行动计划草案最终没有获得通过,但各部委一直在实施该计划设想的多项活动。《刑法》规定保护人们免遭仇恨犯罪和基于性取向的仇恨言论。由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组成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专家委员会一直在制定政策,以确保这一族群的平等。
- 58.司法部与欧洲委员会协调,一直在实施一个提高司法效率的大规模项目。司法部就一些与司法有关的优先问题成立了工作组。改革了法官的任命程序。
- 59.《2014-2019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是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起草的,尽管斯洛伐克尚未批准该公约。几项法律文书的修正案改进了保

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规定，包括将驱逐令涵盖的时间从48小时延长至最多10天。一个重要举措是设立了一个协调国家应对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工作的中心，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设立了一条24小时免费求助专线。

60.斯洛伐克于2015年通过了《儿童专员和残疾人专员法》，以加强对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并设立了一个独立的机构来接收和调查个别案件并建议补救措施。专员被授权作为第三方参与民事诉讼程序，在公共机构不接受或不执行他们的建议时通知政府。

61.《社会经济和社会企业法》旨在加强劳动力市场弱势群体的权利。政府提高了最低工资、社会福利和养老金，以提高生活水平和消除贫困。

62.洪都拉斯祝贺斯洛伐克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斯洛伐克做出的自愿承诺。它表示支持斯洛伐克切实落实收到的建议。

63.匈牙利指出，斯洛伐克是几乎所有核心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但它还指出，尽管斯洛伐克努力应对人权挑战，仍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64.冰岛称赞斯洛伐克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65.印度积极注意到斯洛伐克为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少数群体和族裔群体的权利、打击人口贩运和促进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但它也注意罗姆人持续受到种族歧视的事件。

66.印度尼西亚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行动计划表示赞赏。它欢迎斯洛伐克设立儿童专员办公室和残疾人专员办公室。

67.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保护儿童国家战略。它注意到对不同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普遍遭受种族歧视所表示的关切。

68.伊拉克称赞斯洛伐克根据《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和《2014-2019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该国通过了打击极端主义构想和这方面的法律修正案。

69.爱尔兰欢迎斯洛伐克通过了解决具体人权问题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有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它欢迎为应对儿童的教育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70.以色列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2014-2019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2014-2019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以及批准了2016-2018年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行动计划。

71.意大利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2014-2019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

72.约旦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一些战略，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的战略。但它注意到，社会中的定型观念仍然根深蒂固，对少数群体的歧视令人关切。

73.吉尔吉斯斯坦表示支持斯洛伐克加强国家立法框架，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以及采取切实措施促进人权。

74.利比亚称赞斯洛伐克在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向人权理事会作出自愿承诺。

75.列支敦士登欢迎斯洛伐克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因其社会背景而被送入特殊学校，并为罗姆儿童提供学前教育。

76.马来西亚注意到斯洛伐克已按照《2014-2019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所述，采取举措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它欢迎《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并鼓励斯洛伐克采取措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77.马尔代夫称赞斯洛伐克在提供安全饮用水方面取得的成就，该国通过公共供水网络为92%以上的人口提供了安全饮用水，并注意到该国通过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

78.墨西哥赞赏斯洛伐克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和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以及政府对妇女权利的制度保护的承诺。

79.蒙古鼓励斯洛伐克进一步加强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并通过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加强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80.黑山称赞斯洛伐克设立了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和残疾人事务专员办公室，以及通过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

81.缅甸注意到斯洛伐克实施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和《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82.荷兰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设立了一个关于这些人权利的委员会。然而，它注意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仍然面临歧视。

83.挪威称赞斯洛伐克努力让罗姆人融入社会。它赞赏斯洛伐克在居留权方面认可同性婚姻。

84.巴基斯坦注意到《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的设立。它对普遍存在针对罗姆人、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感到关切。

85.菲律宾欢迎斯洛伐克实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措施和战略，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通过了保护和促进

人权国家战略。

86.波兰称赞新通过的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以及打击一切形式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国家立法。

87.葡萄牙欢迎斯洛伐克自第二次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措施。

88.大韩民国赞赏斯洛伐克在通过保护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权利的行动计划和罗姆人融入战略的背景下采取的消除对少数群体歧视的措施。

89.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斯洛伐克通过了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国家转介机制，并实施了对儿童的社会和法律保护措施以及对贩运受害者的社会关怀措施。

90.罗马尼亚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战略，以及为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促进性别平等、便利受教育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91.俄罗斯联邦对罗姆人受到歧视和罗姆人失业率高表示关切，表示希望这些领域将很快有所改善。它欢迎罗姆人融入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指出罗姆人应被纳入实施进程。

92.塞内加尔称赞斯洛伐克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和农村发展方案。它赞扬斯洛伐克对人权高专办工作的资金捐助。

93.塞尔维亚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2014-2019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性别平等战略》。

94.新加坡赞赏斯洛伐克采取措施，保护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群体和边缘化社区的权利，打击家庭暴力，包括在《犯罪受害人法》中引入家庭暴力的定义，以及打击人口贩运。

95.斯洛文尼亚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保护儿童、妇女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战略。它鼓励斯洛伐克采取额外措施，保障言论自由和促进性别平等。

96.斯洛伐克代表团指出，政府设立了少数民族全权代表职位，以改善对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政府优先考虑改善罗姆人在各个领域的状况。它通过了直至2020年的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该战略由七项行动计划组成，涵盖卫生、教育、住房、就业、金融普惠、不歧视以及面向多数人口的方针(一项通过沟通让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倡议)。2018年，政府批准了一项法令，其中概述了大力确保罗姆人融入社会的11项具体举措。

97.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中，国家强调了与民间社会保持持续对话的重要性。民间社会发展全权代表办公室被指定协调民间社会参与公共事务。

98.政府已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将确保平等地向所有公民提供可获得和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作为优先事项。卫生工作者必须遵守职业操守，以避免违反关于获得医疗保健的法律规定。政府努力为孕妇及胎儿提供适当的照料。所有妇女都可以获得各种避孕药具；但避孕药具不在公共卫生计划的覆盖范围内。

99.政府采取了立法和其他措施来解决非法绝育问题。自2004年以来，政府没有收到任何关于非法绝育案件的信息或调查请求，这或许表明立法是有效的。专门从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工作的卫生工作者被告知，绝育手术必须征得同意。

100.鉴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发生的极端主义事件，政府实施了各种预防措施，包括提高认识、教育培训和具体立法措施。

101.2015-2019年期间打击极端主义的概念文件确定了预防和消除激进化、极端主义和相关反社会活动的战略优先事项。此外，当局还通过了《2016-2018年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及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行动计划》，并于2011年设立了防止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太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来自中央和地区政府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以及具有学术背景的专家。当局于2017年通过了一项《刑法》修正案，对极端主义和种族动机犯罪的调查更加有效。

102.政府不干涉任何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其宗教信仰如何。在2010年宣布的一项决定中，宪法法院强调，未注册宗教组织的成员享有与注册组织的成员同等的权利。当局为未注册的宗教组织提供了有利环境，但要求其活动符合国家立法。

103.西班牙称赞斯洛伐克通过《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和《2014-2019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并承认罗姆族群全权代表的存在。它鼓励斯洛伐克继续打击性别歧视。

104.巴勒斯坦国欢迎斯洛伐克为打击歧视采取的举措，包括通过了防止一切形式歧视的行动计划。

105.瑞典称赞斯洛伐克减少学校中隔离做法的立法修正案。它对言论自由方面的发展以及罗姆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在享受权利方面继续面临障碍表示关切。

106.瑞士对罗姆人遭到歧视以及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状况恶化表示关切。

107.泰国称赞斯洛伐克努力实施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设立儿童事务专员办公室，对教育法进行修正，并让少数群体融入社会。

108.多哥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并表示相信可以取得进一步进展，以确保人们更好地享有人权。

109.突尼斯称赞斯洛伐克通过了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立法和战略。

110.土耳其欢迎斯洛伐克通过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并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注意到罗姆儿童和罗姆妇女在教育 and 卫生领域继续面临歧视。

111.土库曼斯坦称赞斯洛伐克批准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战略以及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其他战略。

112.联合国指出，需要在罗姆人权利、打击腐败、改革警察管理和提高司法效率方面有所改进，斯洛伐克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它敦促斯洛伐克解决媒体自由问题并保护记者。

113.美国欢迎斯洛伐克改革法官遴选程序和通过法官行为守则。它关切地注意到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群体遭到的暴力行为，以及罗姆人融入社会和打击歧视方面的不足。

114.乌克兰称赞斯洛伐克在人权领域的积极变化，特别是通过采取关于人权、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国家战略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15.政府通过了一项发展教育和培训的国家方案，涵盖教育质量和可获得性，该方案将根据实施情况定期更新。该方案旨在增加包容性，并参考芬兰的教育模式，过渡到新的教育模式。它包括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全纳教育，加强对罗姆儿童和社会弱势家庭儿童的支持，发展学前义务教育，增加教职人员数目。自2016年以来，教育部一直在实施一个国家项目，以确保在130所小学和50所幼儿园实现全纳教育。项目重点是防止和消除对罗姆学生的隔离，提高专业人员发现校内隔离现象的能力。

116.自2018年以来，政府一直在执行一项防止校园欺凌和网络欺凌的新指令。

117.政府认为，通过确保安全、繁荣和人权，有可能实现人民的可持续发展。在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政府意识到需要保持警惕，因为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了攻击。当局已将与调查记者Ján Kuciak遇害案的调查工作有关的八人绳之以法。政府继续探索改善新闻和言论自由以及确保记者安全的途径。

118.斯洛伐克始终致力于法治。斯洛伐克在各种治理制度下的经验表明，民主和法治是确保人民享有主权的唯一保障。持有激进和极端观点的人试图通过传播错误信息来获得限制自由和人权的权力。不过，斯洛伐克在这种情况下一直依赖制衡机制。

119.最后，代表团团长真诚感谢联合国会员国的参与和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他重申斯洛伐克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

120.斯洛伐克还致力于多边主义；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防止和应对危及文明、人权和民主的共同威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增强了该国对有意义的国际合作的信念。斯洛伐克将最密切关注收到的建议。政府也很高兴利用这一机会，本着多边合作的精神，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二.结论和/或建议

121.斯洛伐克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作出答复：

121.1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捷克)(克罗地亚)(黑山)(塞内加尔)(瑞士)；

121.2不再拖延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21.3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加大努力，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121.4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

121.5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21.6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冰岛)；

121.7批准2011年签署的《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土耳其)；

121.8加紧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格鲁吉亚)；

121.9重新启动《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批准进程，并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德国)；

121.10重新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西班牙)；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突尼斯)；

121.11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挑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选拔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1.12遵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奥地利)；

121.13在安排国别访问方面，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务实合作，包括接受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白俄罗斯)；

121.14尽一切努力落实自愿许诺和承诺(不丹);

121.15采取进一步措施, 成功落实斯洛伐克2018-2020年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土库曼斯坦);

121.16完成必要的立法程序, 以确保其国家人权中心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 不再拖延地完成立法程序, 以确保斯洛伐克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并可以申请重新评定为A级(丹麦); 完成立法程序, 确保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并可以申请重新评定为A级(保加利亚);

121.17完成立法改革进程, 确保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并向其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以协助其达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要求的标准(爱尔兰);

121.18采取立法措施,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 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葡萄牙);

121.19使斯洛伐克国家人权机构能够根据《巴黎原则》开展工作, 以便申请A级地位(塞内加尔);

121.20采取额外措施, 根据《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芬兰);

121.21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国家人权中心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从而将该国家人权机构升级为一个A级机构(乌克兰);

121.22根据《巴黎原则》加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独立性和任务, 并确保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蒙古);

121.23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即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 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挪威);

121.24加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任务和独立性, 并为该中心分配更多资源, 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大韩民国);

121.25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任务并加强其独立性(突尼斯);

121.26采取立法措施, 加强斯洛伐克国家人权中心的任务和独立性(多哥);

121.27确保儿童事务专员机构的独立性, 以保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巴哈马);

121.28继续努力维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特别是通过国家儿童和青少年照料方案(土库曼斯坦);

121.29大力宣传关于男女社会和家庭角色的歧视性定型观念, 以便切实实现社会中的性别平等(乌拉圭);

121.30继续努力在该国增进性别平等(越南);

121.31继续在全国范围内, 努力在所有领域实现妇女赋权和男女平等(埃及);

121.32继续加强有效措施, 以促进对性别平等的进一步理解(缅甸);

121.33加倍努力, 并采取有效措施, 促进民众对性别平等的普遍认识(多哥);

121.34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促进年轻人对性别平等的普遍认识(摩尔多瓦共和国);

121.35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确保提供充足的资金, 有效实施《2014-2019年国家性别平等战略》(希腊);

121.36将联合国关于性别平等的第五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2018-2030年国家战略和国家投资计划, 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挪威);

121.37继续努力打击歧视, 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罗马尼亚);

121.38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利比亚);

121.39采取更多严格措施, 打击仇外心理、仇恨言论和基于种族、国籍、族裔和宗教的歧视(吉尔吉斯斯坦);

121.40有效实施相关战略和行动计划, 解决少数民族, 特别是罗姆人面临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泰国);

121.41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促进儿童权利、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宗教宽容(贝宁);

121.42加紧努力调查所有基于族裔或民族出身的歧视案件, 包括威胁、口头和人身攻击以及仇恨言论, 并予以司法制裁(阿根廷);

121.43采取措施打击对不同少数群体, 特别是罗姆人的种族歧视, 并消除阻碍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障碍(葡萄牙);

121.44加强措施, 防止和处罚对罗姆人、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以及一切煽动暴力的行为(厄瓜多尔);

121.45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少数群体, 特别是罗姆人、穆斯林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突尼斯);

121.46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结束对罗姆人、穆斯林和非洲群体成员的歧视和恐吓(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1.47加强具体措施, 防止和打击对不同少数群体, 特别是罗姆人的歧视(洪都拉斯);

121.48加紧努力消除种族歧视，为受害者诉诸司法扫除障碍(伊拉克)；

121.49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种族主义攻击，打击仇恨言论，确保调查所有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仇恨言论事件以及关于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阿塞拜疆)；

121.50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出于种族动机对少数群体的攻击(马来西亚)；

121.51采取措施防止种族主义袭击，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穆斯林和其他非洲人后裔的袭击(巴基斯坦)；

121.52采取措施有效实施《禁止歧视法》和《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及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行动计划》(洪都拉斯)；

121.53在法律中禁止一切构成煽动任何歧视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巴基斯坦)；

121.54确保对资助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的行为提出司法起诉，并调查和起诉所有歧视罪行的犯罪人(约旦)；

121.55加强打击种族主义、极端主义和仇恨言论，保护罗姆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权利，并成功实施《2015-2019年打击极端主义计划》(中国)；

121.56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并确保调查和起诉仇恨言论案件，惩处犯罪人(比利时)；

121.57终止政治言论中、媒体和互联网上针对所有宗教和种族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现象(约旦)；

121.58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仇恨言论，并确保调查和起诉所有仇恨言论事件(越南)；

121.59加倍努力，监督所有与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有关的事件，进行调查，并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多哥)；

121.60加强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机制(法国)；

121.61采取措施防止种族主义袭击，打击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犯罪，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犯罪，确保调查和起诉所有这类事件，并惩处犯罪人(巴勒斯坦国)；

121.62采取一切必要举措终止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将各种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巴基斯坦)；

121.63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在年轻人中，打击不容忍和激进化现象的抬头(阿尔及利亚)；

121.64采取预防措施，特别是在年轻人中，打击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埃及)；

121.65继续采取平权行动，并倡导解决社会中歧视和不容忍问题的国家战略(印度尼西亚)；

121.66促进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尊重和跨文化理解，并大力打击公共话语中的反少数群体言论(厄立特里亚)；

121.67增进社会中族裔间、宗教间和文化间的理解，确保种族仇恨或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补救(马来西亚)；

121.68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促进人权教育，以便在社会各阶层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优先事项应当是根据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举措(阿富汗)；

121.69继续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澳大利亚)；

121.70加大努力，保证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人权(智利)；

121.71通过关于婚姻平等的立法，使同性伴侣也享有完整的婚姻权(冰岛)；

121.72消除对同性伴侣的歧视，使同性伴侣关系的登记合法化(荷兰)；

121.73特别是通过民事结合，向同居的异性伴侣和同性伴侣提供与其情况相符的权利，例如在住房、社会援助和继承领域(法国)；

121.74努力消除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负面言论和仇恨言论(墨西哥)；

121.75采取具体政策措施，促进容忍，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瑞典)；

121.76扩大国内仇恨言论立法的范围，涵盖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特征(冰岛)；

121.77再次计划通过一项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121.78修订《刑法》，具体提及基于性取向的仇恨犯罪，并确保性取向不被视为残疾理由(西班牙)；

121.79设立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构，调查所有腐败指控，并在新设立的独立的反腐败法院起诉犯罪人(加拿大)；

121.80采取一切必要举措，加强反腐败法律，确保司法独立，保护记者的权利和安全(澳大利亚)；

121.81通过提高透明度和监督力度改革警察和检察部门，以打击腐败，加强问责，提高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美利坚合众国)；

121.82开始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捷克)；

121.83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德国)；

121.84基于《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一项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西班牙)；

121.85确保其政策、法律、法规和执法措施切实有助于防止和处理工商企业在冲突局势中、包括在被外国占领的局势中卷入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121.86继续适当研究和调查所有指控不人道待遇或使用暴力的报告，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的这类行为，无论是警方还是个人行为(奥地利)；

121.87采取必要行动，停止对残疾人，特别是心理残疾者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虐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1.88通过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强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措施(荷兰)；

121.89迅速调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包括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1.90继续加强对煽动暴力和歧视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行为的打击。确保有效调查仇恨犯罪，惩处犯罪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91继续更新相关战略，并加强立法，以根除家庭暴力(新加坡)；

121.92通过实施"快速司法"方案和自动化案件管理系统来追踪案件进展，从而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以减少目前的案件积压(巴哈马)；

121.93实施并严格执行道德标准，改革司法遴选和任命程序，以维护司法系统和司法问责(美利坚合众国)；

121.94继续改善司法系统运作，以提高司法程序效率(罗马尼亚)；

121.95继续改进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在内的司法系统的运作，打击腐败并改变司法程序缓慢的现象(法国)；

121.96建立一个独立、公正的警察监督机构，以调查指称的虐待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121.97继续改革关于宗教自由的法律框架，以促进宗教和谐与合作的氛围(阿尔巴尼亚)；

121.98确保公共广播公司不受政治压力，记者受到保护，包括对他们的安全担忧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1.99加紧努力，保护记者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吓，包括口头攻击(奥地利)；

121.100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记者的安全，并起诉所有袭击记者的行为(德国)；

121.101保障记者的安全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保护他们免遭任何报复行为，并适当处理他们对消息来源保密的权利(波兰)；

121.102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记者的安全，并确保媒体能够自由表达意见，而不会面临高额罚款的风险(瑞士)；

121.103尊重、保护和促进记者和媒体行为者的言论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举措，确保媒体能够安全地开展工作(瑞典)；

121.104考虑采取额外措施，保护新闻自由和记者权利，包括由执法部门对记者的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查(斯洛文尼亚)；

121.105鉴于记者Ján Kuciak及其伴侣Martina Kušnírová遇害，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和支​​持致力于揭露腐败和其他公众最关心问题的记者(冰岛)；

121.106继续加强对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打击，采取有效措施查明和预防此类犯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107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洪都拉斯)；

121.108执行旨在打击贩运的立法，并为打击贩运划拨充足的资源和资金(巴哈马)；

121.109更新2015-2018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方案，包括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121.110进一步加强目前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继续实施针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支​​助方案(缅甸)；

121.111继续努力防止剥削和贩运移民(伊拉克)；

121.112继续加强措施，防止并消除贩运儿童、特别是罗姆女童的现象(马尔代夫)；

121.113继续推进打击人口贩运的政策，加强相关机制，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菲律宾)；

121.114进一步加强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努力,包括改进识别、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使其康复的国家机制(白俄罗斯);

121.115加强努力,为最脆弱的现代奴役受害者提供支助并使其重返社会,以降低再次被贩运的风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1.116加紧努力,尽早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为受害者提供援助,起诉和惩处犯罪人,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厄瓜多尔);

121.117加强努力,尽早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向他们提供保护,并将贩运人口罪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因为许多国际报告表明,斯洛伐克仍然是贩运人口罪,特别是出于劳动、性剥削和强迫乞讨目的贩运人口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约旦);

121.118对安全部队、移民官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培训,以加强对贩运受害者的识别和保护(以色列);

121.119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扩大政府的外联活动,锁定最有可能被贩运的人口(新加坡);

121.120为家庭提供充分保护和支持,因为家庭是自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埃及);

121.121继续加强社会政策,特别是促进最贫困阶层的就业和卫生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122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帮助贫困人口提高生活水平,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121.123加强努力,增加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增加边缘化妇女住进妇产科病房的机会(不丹);

121.124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进一步促进幼儿教育(马来西亚);

121.125确保每个儿童不受歧视地平等接受各级教育(冰岛);

121.126继续努力确保获得优质和全纳教育的权利,重点关注少数群体儿童和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机会(阿富汗);

121.127加紧努力,通过一项明确的可持续和全纳教育路线图,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波兰);

121.128继续努力,进一步增加社会弱势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提高罗姆儿童的入学率(捷克);

121.129确保每个儿童,包括罗姆儿童,不受任何种族歧视地接受各级教育(匈牙利);

121.130投入有效的资源,确保罗姆儿童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并更好地融入斯洛伐克的教育体系(斯洛文尼亚);

121.131继续努力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罗姆儿童平等地获得教育,并解决教育体系内的任何歧视或隔离问题(希腊);

121.132促进将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纳入斯洛伐克教育体系,并向学校提供支持,使他们能够消除学校中的隔离现象(法国);

121.133继续在教育体系各级的学校课程中制定反歧视战略(塞浦路斯);

121.134进一步加强促进中小学人权教育的国家框架(菲律宾);

121.135结合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当前和之前各阶段的内容,加紧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泰国);

121.136有效促进妇女参与公共部门(阿塞拜疆);

121.137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消除基于性别的工资不平等(古巴);

121.138促进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并缩小男女工资差距(伊拉克);

121.139改善所有妇女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消除工作中对妇女的一切歧视,为妇女创造社会经济机会(马来西亚);

121.140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消除劳动力市场中男女之间的横向和纵向不平衡,并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克罗地亚);

121.141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避免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墨西哥);

121.142通过一项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综合方案,并为实施方案划拨充足的资源(比利时);

121.143继续通过国家儿童和青少年照料方案解决生殖健康问题(格鲁吉亚);

121.144确保国家健康保险覆盖所有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现代避孕药具有关的全部费用(冰岛);

121.145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包括取消对强制等待期和第三方授权的要求(丹麦);

121.146修订《医疗保健法》,确保能够获得安全堕胎服务,取消对强制咨询、医学上不必要的等待期和第三方授权的要求(冰岛);

121.147建立一个独立机构,对未经知情同意而接受绝育手术的妇女人数进行全面调查(加拿大);

121.148促进儿童权利(利比亚);

121.149禁止在一切场合体罚儿童,鼓励以非暴力形式的管教代替体罚(奥地利);

121.150加紧努力,全面实施《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国家战略》(黑山);

121.151采取基于人权的方式对待残疾问题(阿尔及利亚);

121.152通过一些准则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全面保护残疾人权利(厄瓜多尔);

121.153进一步巩固支持残疾人的措施(罗马尼亚);

121.154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印度);

121.155采取进一步措施,向所有残疾人,特别是儿童提供福利服务和社会救助(保加利亚);

121.156承认拒绝提供合理便利是一种歧视,从而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厄立特里亚);

121.157确保为残疾人提供全纳教育以及无障碍的卫生服务和设施(以色列);

121.158继续并加紧努力,保护残疾人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的权利(马尔代夫);

121.159按照之前的建议,采取旨在将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代表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政策(乌拉圭);

121.160确保公共生活中对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符合《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原则,并履行匈牙利与斯洛伐克睦邻友好合作条约中与少数民族有关的承诺(匈牙利);

121.161通过一项复杂和全面的国籍法,确保发展和维护少数民族的身份,为这一群体提供实际机会,如自治权(匈牙利);

121.162通过促进容忍和确保参与决策过程的平等机会,为所有族裔、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创造包容性环境(阿塞拜疆);

121.163继续改进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和机构(智利);

121.164进一步努力,促进包容族裔、民族、种族、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的环境,为此,向他们提供获得适当住房和平等教育的机会以及更好的生活条件(大韩民国);

121.165采取预防措施,解决不容忍问题,促进对所有少数群体的包容,特别是在年轻人中(摩尔多瓦共和国);

121.166继续努力开展消除对少数群体歧视的行动,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就业和住房领域提高罗姆人的生活水平和融入程度(古巴);

121.167消除对罗姆人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做法(印度);

121.168加大努力,进一步保护罗姆人免遭歧视,特别是教育中对罗姆儿童的隔离(挪威);

121.169终止对罗姆人一切形式的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在获得教育、住房、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就业方面(瑞士);

121.170采取特别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结构性歧视,并消除阻碍罗姆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障碍(俄罗斯联邦);

121.171确保有效实施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

121.172作为当务之急,执行旨在确保罗姆族群和其他边缘化或弱势群体不受排斥或强迫隔离的政策和行动(墨西哥);

121.173继续努力减少隔离并将罗姆人融入社会,特别是根据斯洛伐克的国际人权义务,确保不分族裔,每个儿童都能平等地获得各级教育,并实施方案,增进罗姆人平等获得卫生服务、住房和就业的机会(芬兰);

121.174继续实施罗姆人在就业、教育、住房和医疗保健领域融入社会的计划;并加强对罗姆妇女及儿童权利的保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1.175继续努力解决罗姆少数民族在获得教育和卫生等公共服务方面面临的歧视和隔离(土耳其);

121.176加紧努力,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减少贫困,解决罗姆族群受到歧视和隔离的问题(澳大利亚);

121.177继续采取举措,充分实施直至2020年的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特别注意实现边缘化罗姆族群的受教育权、健康权和住房权(巴西);

121.178实施更具包容性的罗姆人融入政策,例如在教育和住房方面,方便他们获得水、卫生设施和电力等基本服务(西班牙);

121.179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罗姆人并帮助其融入社会,特别是确保他们平等地获得住房,结束学校对罗姆儿童的隔离,避免罗姆人在劳动力市场受到歧视。起诉执法人员对罗姆人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德国);

121.180确保提供旨在促进罗姆人获得医疗保健、教育、适当住房的有效机制和旨在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的环境(印度);

121.181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应对并防止罗姆妇女在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孕产妇保健方面受到歧视(瑞典);

121.182继续采取措施,密切关注少数群体儿童,以确保他们留在教育体系中,同时高度赞赏已采取的提供非斯洛伐克语教学的措施(乌拉圭);

121.183确保罗姆儿童的平等权利,并保护他们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印度);

121.184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根本上解决罗姆儿童在教育体系中受到歧视和隔离的问题(列支敦士登);

121.185按照在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战略中的承诺,增加对罗姆儿童平等接受全纳主流教育的资助(美利坚合众国);

121.186加强措施,通过消除教育方案或实践中对他们的歧视性标准,确保罗姆儿童获得教育(阿根廷);

121.187确保所有罗姆儿童进入包容、没有隔离的优质教育机构(加拿大);

121.188加倍努力,增加罗姆儿童进入教育体系的机会(爱尔兰);

121.189除其他外,通过国家资助的斯洛伐克语课程和承认在国外获得的文凭,促进移民融入斯洛伐克社会(越南);

121.190建立法律框架,确保所有移民的权利,无论其入境和居留身份如何,并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徙(墨西哥);

121.191对所有移民妇女,包括无证移民妇女,采取保护措施(葡萄牙);

121.192继续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能够诉诸司法(菲律宾);

121.193加强法律援助中心,以确保保护和促进外国人的权利,如移民、难民和申请国际保护者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121.194加强对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保护,特别是向他们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塞内加尔);

121.195继续实施加强保护无国籍人的措施,特别是通过高质量的法律援助提供保护(塞尔维亚)。

122.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lovakia was headed by the Stat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Mr. František Ružičk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Ambassador Juraj Podhorský,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Hana Kováčová, Directo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 Mr. Michal Komada, Director, Office of the Stat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 Ms. Oľga Pietruchová, Director, Gender Equality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Family;
- Ms. Renáta Bierbaumer, Director,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Interio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Marián Filčík, Directo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Juraj Kuruc,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concepts and analyses, Office of the Plenipotentiar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lovak Republic for Roma Communities,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Adriána Liptáková, Director, Healthcare Department at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Mr. Ľudovít Hajduk, Director, 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in Slovak Republic,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and Sport;
- Ms. Katarína Deáková, Head of Unit, Unit for the Cross-sectional topics in edu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and Sport;
- Mr. Martin Mészáros, Adviser, Depart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 Ms. Barbora Bojková, Adviser, Foreign and European Relation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Interior,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Peter Klenovský, Adviser,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nd European Affairs;
- Mr. Igor Kuce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Veronika Turayová,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